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并购贷款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英唐科技剩余的交易对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